柳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

会议制度（修订版）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和柳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，结合区指挥部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会议类型

（一）指挥部会议。每季度原则上召开1次区指挥部工作会议，传达学习中央、自治区、柳州市党委政府和柳江区委区政府及区委农村工作（乡村振兴）领导小组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指示批示、会议、文件精神，调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，听取各专责小组工作情况汇报，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。

（二）各专责小组会议。各专责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

每季度不少于1次。会议由区指挥部各专责小组组长单位召集，调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，总结交流工作情况，研究部署本专责小组有关工作。

（三）指挥部办公室专题会议。根据区指挥部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适时召开。会议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召集，参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。

（四）联络员会议。根据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指示要求或工作需要适时召开，会议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负责同志召集，参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。

二、会议议题

指挥部会议议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，如各专责小组、成员单位有议题需提交会议审议的，需提前报区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形成会议方案后报审确定。

三、会议议定事项落实

区指挥部办公室将会议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，报指挥部领导审定后印发各成员单位。会议议定事项由牵头部门总负责，会同相关配合部门抓好落实。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，定期向指挥部报告议定事项落实情况，并适时在指挥部会议上通报。

四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